

立法會 CB(2)685/02-03(0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85/02-03(03)

立即停止《基本法》廿三條立法

意見要點

(詳細意見書隨後遞交)

本人認為《基本法》廿三條立法：

- 1.承接香港其他惡法，進一步剝奪市民基本人權；
- 2.鞏固香港已有的公安條例、社團條例等惡法條文，讓特區政府更容易地利用作政治鎮壓工具。
- 3.特區政府多番打破自己承諾，起訴和平集會人士，恐嚇表達意見市民，令人難以信服。

因此，本人要求立即停止《基本法》廿三條的立法工作。

馮家強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